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李心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54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79084-2	1	1000
2	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248-5	1	360